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輔訓字第102050000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，辦理學生接見服務時間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2年3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02040007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102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自4月4日起至4月7日止，本院辦理學生接見登記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4月7日(星期日)全天辦理接見服務，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11時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止。
- 二、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暫停電話預約接見及遠距接見服務。

裝

訂

線